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pl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2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7月7日府建管字第10301248711號令「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留設開放空間獎勵上限值訂定原則」乙份，據以實施辦理，請 查照轉行。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縣長室、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7月10日
文	第 321 號

抄送：z-mai / 2份
7/10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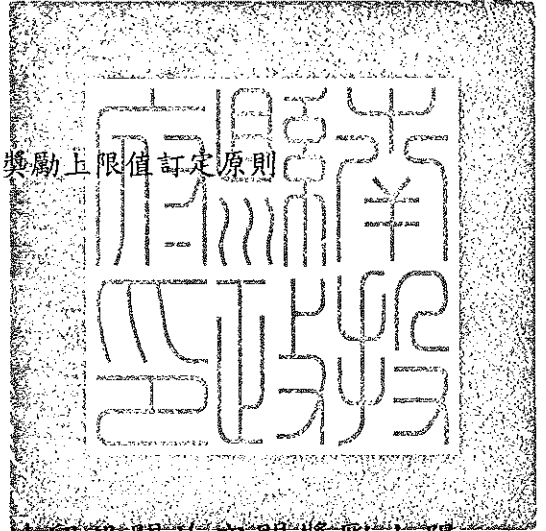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248711號

附件：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留設開放空間獎勵上限值訂定原則



主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留設開放空間獎勵上限值訂定原則」自即日起生效，據以實施辦理。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留設開放空間獎勵 上限值訂定原則

本府 103 年 6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1030109157 號函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府建管字第 10301248711 號令全文共 3 原則

- 一、 建築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5 條，訂定本原則。
- 二、 比照 101 年 3 月 13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修法前之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但 104 年 7 月 1 日起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3 條規定辦理，且開放空間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申請增加容積之建築物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 三、 申請綜合設計獎勵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並納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管理委員會尚未正式成立前，以起造人為管理負責人，負責管理維護開放空間。主管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開放空間，應予列管及不定期實施抽查。對於違反原備案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外，並依相關法令處理。